

目 录

公共管理学院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
化学化工学院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3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7
教育学院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2
人工智能学院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9
生命科学学院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3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8
外国语学院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3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47

公共管理学院 2024-2025-1 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2024-2025-1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王枫云

副组长：万朝春

成 员：蒋红军、张庆鹏、彭铭刚、李利文、刘颖、袁宇阳、刘志东

秘 书：陈健仪

二、申请资格

申请转专业的必须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2023级学生。

不接受有以下情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1. 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2. 已经转过专业者。
3.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者。

三、接收人数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行政管理：2023 级 30 人；

社会学：2023 级 15 人。

四、考核与评定

（一）考核方式为在线或现场面试，视具体情况确定。

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50%，专业特长分值占综合成绩的 10%，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值占综合成绩的 40%。总成绩等于各项成绩 × 该项所占比例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总成绩 = 面试成绩 × 50% + 专业特长分值 × 10% + 学分绩点分值 × 40%

最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专业特长成绩高者录取。

（二）面试考核内容：

行政管理专业主要考核学生对《行政管理学》、《政治学》知识基础的理解与运用能力。

社会学专业主要考核学生对《社会学概论》、《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知识基础的理解与运用能力。

（三）专业特长分值

（1）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

及以上级别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2)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四) 学分绩点分值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10 分, 3.5-4.0 得 8 分, 3.0-3.5 得 6 分, 2.5-3.0 得 4 分, 2.0-2.5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五、工作流程

11 月 7 日 16:00 前，有转专业意愿的同学，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未在系统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同时将转专业学生的申请资料（含《广州大学转专业申请表》及“学生本人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识材料”、学生学业成绩单 1 份(可以在企业微信工作台成绩证明处自行下载)。专业特长方面需要提供论文和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交到公共管理学院教务办。负责人：陈老师，联系电话：39366775，地址：文逸楼 513 室（右边）。

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在文逸楼 517 室外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布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名单。

11 月 11 日—11 月 19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并通过企业微信逐一通知考核时间及地点，请报名的同学随时留意企业微信接收信息。

11 月 19 日—11 月 21 日，在文逸楼 517 室外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11 月 22 日，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至学校教务处。

六、注意事项

1. 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 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要提交一份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识材料和本人的学业成绩单。

4. 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陈老师

文逸楼 513 室（右边），电话：39366775

5. 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为保证生源质量，宁缺勿滥。

主管领导签字：

公共管理学院（公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化学化工学院 2024-2025-1 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2025 学年度第一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邹汉波

成员：李红宾，蔡卫权，秦冬冬，乔智威，荣铭聪，孙会靓，毛桃嫣，刘鹏，许同晖，李慧珍

秘书：阮韵清

二、申请资格

申请转专业的必须是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 2023 级学生。不接受有以下情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 1、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 2、已经转过专业者；
- 3、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等学籍状况的学生；
- 4、高考选考科目没有物理和化学科目的学生。

三、接收人数

本学期本院专业各方向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化学： 2023 级 3 人；

化学（师范）：2023 级 2 人（该专业只接收化学专业非师范方向转入）。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23 级 10 人。

特别说明：

1. 转入 2023 级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专业概论、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以及相关实验课程，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2. 转入 2023 级化学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专业概论、无机化学 I 1 和无机化学 I 2 以及相关实验课程，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四、考核与评定

1、考核方式为笔试、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历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总成绩等于各项成绩 × 该项所占比例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总成绩=笔试成绩 × 40%+面试成绩 × 30%+历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30%

在参考总成绩的情况下，学院将综合个人专业素质进行择优录取。

五、面试和笔试的内容如下：

（一）面试内容：

包括英语应用和表达、专业相关知识的理解、针对具体问题的分析等内容。

（二）笔试内容：

笔试含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和有机化学的综合课程，满分 100 分，其中无机化学占 40%，分析化学和有机化学各占 30%。

1、无机化学要求掌握的内容如下：

（1）掌握热力学第一和第二定律及其相关应用和计算，掌握状态函数的定义。

（2）掌握化学平衡常数的定义及应用、速率常数与活化能的关系等相关计算。

（3）掌握氧化还原反应中的配平、掌握原电池反应中正负极发生的反应，可以通过电池符号写出相应的反应式，可以通过反应式写出原电池符号。

（4）大二转专业增加：多电子原子核外电子排布、元素周期律、分子的空间构型及配位化合物的命名。

2、分析化学要求掌握的内容如下：

（1）了解误差及产生的原因，区分测量值的准确度和精密度概念，掌握统计学中的几个基本概念，理解和掌握测量中有效数字及其运算规则。

(2) 理解滴定分析法的特点及主要的滴定分析方法，滴定分析法对化学反应的要求和滴定方式。掌握标准溶液与基准物质：标准溶液浓度的表示法、标准溶液的配制（直接法、标定法）、标准溶液的标定，滴定分析的计算。

(3) 掌握水溶液中的酸碱平衡，共轭酸碱对的 K_a 与 K_b 关系；酸碱平衡中 pH 的计算：强酸碱溶液 pH 值的计算、一元弱酸（碱）溶液的计算、缓冲溶液 pH 的计算、缓冲容量与缓冲范围、缓冲溶液的选择与配制；理解酸碱指示剂的变色原理、变色范围、影响因素；掌握强酸强碱的滴定、一元弱酸弱碱的滴定，以及终点误差的计算。

(4) 了解 EDTA 的化学性质，M-EDTA 的特点、溶液中络合物型平衡；掌握络合滴定中的副反应和条件形成常数；EDTA 滴定曲线；金属指示剂作用原理、条件及注意事项；终点误差和准确滴定条件。

(5) 理解氧化还原平衡，氧化还原平衡方法的实质和特点。掌握能斯特方程，条件电势，氧化还原反应的平衡常数；及电极电势，氧化还原反应速率；氧化还原滴定曲线，氧化还原滴定指示剂；了解常用氧化还原滴定方法。

(6) 掌握银量法（滴定曲线；指示终点方法： K_2CrO_4 指示剂法的基本原理、滴定条件；铁铵矾指示剂法的基本原理，滴定条件。

(7) 理解重量分析法的特点和分类、沉淀重量法对沉淀

的要求、沉淀溶解及影响因素、沉淀的形成、影响沉淀纯度的因素。掌握进行沉淀的条件、沉淀分析结果的计算。

3、有机化学要求掌握的内容如下：

(1) 掌握各类有机化合物的命名法、次序规则、Z/E 标定法。

(2) 掌握同分异构现象（碳链异构、官能团异构、构象异构、构型异构、顺反异构）

(3) 应用价键理论理解典型有机化合物的结构和性能关系，通过乙烯、丁二烯和苯等结构，定性理解芳香性概念。

(4) 掌握各类有机化合物的物理性质及变化规律，了解重要有机化合物的来源、工业制法及其主要用途。

(5) 掌握各类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制备及其相互转变的规律。掌握特征官能团的转换及设计有机合成路线。

(6) 掌握诱导效应和共轭效应，并能运用以解释某些有机反应的问题。

(7) 理解过渡态理论、反应势能曲线图、速度控制、平衡控制和酸碱理论等基本概念。掌握重要的活性中间体（碳正离子、碳自由基等）结构、活性及其在有机反应中的作用。

(8) 掌握亲电加成、亲电取代、亲核加成、亲核取代和自由基反应的机理，了解氧化、还原，并能运用以解释相应的化学反应和合成上的应用。

(9) 理解立体化学的基本理论，以静态立体化学为主，

取代、加成、消除等重要反应的立体化学过程。

(10) 理解紫外光谱、红外光谱、核磁共振、质谱的基本原理，熟悉主要类型有机化合物的谱学特征，掌握典型的图谱，并应用于简单的结构测定。

(11) 掌握羰基亲核加成反应历程、加成-消除反应历程及其立体化学，并能运用以解释相应的化学反应。了解分子重排反应。

六、工作流程

1、本学院转出去的学生不需要本学院审核同意，只需自己提供申请表和成绩单等其他资料，直接交至接收学院。

2、2024 年 11 月 8 日前，学生在教务系统中在线提交转专业申请，本次转专业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转专业申请。

申请本学院转专业学生另需提交申请资料（绩点成绩、专业特长方面需要提供论文和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负责人：阮老师，联系电话：020-39366901，地址：行政西楼前座 324 室。

3、2024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学院对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在行政西楼前座 324 室外的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布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名单。

4、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的考核。

5、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行政西楼前座 324 室外的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示考试成绩，综合个人专业素质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日。

6、2024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至学校教务处学籍科。

七、注意事项

1、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需进行笔试和面试。笔试采用闭卷考试，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风考纪，一旦发现有任何作弊或者违反考试的行为，将取消笔试成绩和面试资格。

2、当面试人数小于专业拟接收人数，按照实际人数进行面试。当面试人数高于专业拟接收人数，按照专业拟接收人数与面试人数为 1:5 的比例，根据笔试和历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折算分数从高到低确定面试人选，进行差额面试。

3、参加笔试和面试的学生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拍摄工具等进入考场。本次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由教务处统一发布，考核成绩在学院公示，最后录取结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4、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设任何辅导班以及印刷任何复习教材等，各位学生须谨慎对待，防止上当受骗。

5、根据拟转入的 2023 级学生实际情况和专业课程特点，综合考虑是否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6、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本方案的解释权归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7、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行政西楼前座 324 室阮老师，
电话 020-39366901。

主管领导签字： 邹汉波

化学化工学院（公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2025-1 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2025-1 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郑美玲、肖唐付

成 员：郑美玲、肖唐付、宋刚、张鸿郭、吕来、阎佳、李慧、张高生、王玉琪、罗定贵

秘 书：张海涛

二、申请资格

申请转专业的必须是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学生。属于新高考录取政策的学生，必须是首选物理、再选化学或生物的学生；非新高考录取政策的学生，高考科类必须是理科的学生；

不接受有以下情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1、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2、已经转过专业者。

三、接收人数

1、环境工程：2023 级接收 10 人；

2、环境科学：2023 级接收 10 人。

特别说明：转入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需要根据学生情况和各专业具体要求，补修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等。

四、考核与评定

1、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学生分专业考核，择优录取。

2、考核方式为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面试成绩为 40%，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占 50%，另有 10 分的专业特长附加分。其中：

1) 历年的学科成绩平均绩点 2.5 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2) 综合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成绩与基础。根据实际情况和报名人数，适当增加笔试环节。

3) 同等条件下，有专业特长者，优先考虑，分值项（多项总计得分最高为 10 分）。

4) 学分绩点分值：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以上得 10 分，3.5-4.0 得 8 分，3.0-3.5 得 6 分，2.5-3.0 得 4 分，2.0-2.5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五、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学生报名阶段，11 月 8 日前，学生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未在教务系统提交报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第二阶段，学生资格初审阶段，11 月 11 日-11 月 22 日，学院教务办通过企业微信或打电话等方式通知报名学生考核时间、地点，考核方式为资格初审、笔试及面试等，考核结果在行政西楼前座 633 前宣传栏进行公示。

第三阶段：考核结果与拟录取结果公示阶段，在第 13 周对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教务处网页（<http://jwc.gzhu.edu.cn/>）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转专业名单，发文公布名单。

第四阶段：录取阶段，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至学校教务处。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录取结果公示均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其它渠道均非官方发布，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设任何辅导班以及印刷任何复习教材等，各学生须谨慎对待，防止上当受骗。

2、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行政西楼前座 637 室张海涛老师，电话 020-39366943。

3、最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面试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以专业特长成绩高者录取，

其它情况则以笔试成绩高者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为保证生源质量，宁缺勿滥。

主管领导签字：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4-2025-1 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2025-1 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赵阳

成 员：周世慧 庞玥 徐瑾 戚路辉

秘 书：易浪花

二、申请资格

申请转专业的必须是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 2023 级学生。其中，建筑学专业高考需首选科目为物理学或高考科类为理科，城乡规划及风景园林高考科目不限。不接受有以下情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1、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2、已经转过专业者。

三、接收人数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建筑学：2023 级接收 5 人；

城乡规划：2023 级接收 3 人；

风景园林：2023 级接收 5 人。

特别说明，转入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同学，需补修学院基础平台课程《设计初步 1》、《设计初步 2》等课程，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四、考核与评定

（一）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综合成绩高低，择优录取。2023 级学生视情况平级或留级转入。

（二）考核评定包括笔试、面试等。

1.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各占 50%；专业特长分值为附加分，满分 10 分。

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专业特长分值+学分绩点分值。

笔试、面试、总分任何一项不及格者不录取。

2. 笔试科目统一为《快速设计》，考试范围包括空间场地的理解与设计、图面表达、专业素养等部分。

3. 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基础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和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其它方面综合素质等。

（三）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1）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2）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四）学分绩点分值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10 分，3.5-4.0 得 8 分，3.0-3.5 得 6 分，2.5-3.0 得 4 分，2.0-2.5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五、工作流程

11 月 8 日前，学生在教务系统中在线提交转专业申请，本次转专业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转专业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广州大学转专业申请表》（**线上申请时请签名并作为附件上传**）、提交平均学分绩点证明及一份书面材料，表明对转入专业的认识了解、兴趣特长等。学生的专业特长需要提供论文和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核对后退回。以上材料须于 11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交建筑学院教务办。负责人：易浪花老师，联系电话：020-39366977，地址：理科北楼 427 房。

11 月 11 日-13 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在

理科北楼 4 楼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布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名单；

11 月 14 日-19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学院提前在理科北楼 4 楼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11 月 20 日-22 日，在理科北楼 4 楼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无异议后将拟转专业结果报教务处学籍科。

第十三周，学校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教务处网页（<http://jwc.gzhu.edu.cn/>）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转专业名单，发文公布名单。

第十五周，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本院不开设任何辅导班以及印刷任何复习教材等，各学生须谨慎对待，防止上当受骗。

2、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易浪花，理科北楼 427 房，电话：020-39366977。监督与投诉联系人：赵阳（建筑学院副院长），电话：13316107015。

3、因考虑教学安排等因素，本次转专业各时间节点与文

件（《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有冲突的，以本次转专业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最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笔试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依次以面试成绩、专业特长成绩高者录取。

5、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为保证生源质量，宁缺勿滥。

主管领导签字：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公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教育学院 2024-2025-1 学期

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2025-1 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

主 任：马凤岐

副主任：麻彦坤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孔维宏、任杰、刘海涛、张豹、罗绮文、赵南、谢翌、曾小军、曾红

秘 书：杨阳

二、申请资格

申请转专业的必须是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学生。不接受有以下情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1、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2、已经转过专业者；

三、接收人数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 1、教育技术学（师范）：2024 级 3 人。
- 2、特殊教育（师范）：2024 级 4 人。
- 3、应用心理学：2024 级 2 人；
- 4、应用心理学（师范）：2024 级 2 人。

特别说明：所有专业只接收 2023 级同学

申请转入教育技术学（师范）、应用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师范）者高考选为物理。

四、课程修读要求特别说明

教育技术学（师范）：专业已经开设过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教师教育类必修课程，如有已修相近课程可进行学分替换。学分替换由学生提出申请，专业负责人和教科办组织专业老师审核确认后替换。

特殊教育（师范）：所有转专业的学生需补修特殊教育专业已经开过的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必修课程，如有已修相近课程进行学分替换，由学生提出申请，特殊教育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老师审核确认后方可替换。

应用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师范）：转入的本科生统一进入 2024 级应用心理学行政班级学习，两个非师范班各接收一名，师范班接收两名。需补修的学科基础课，如《普通心理学 1》、《普通心理学 2》、《实验心理学 1》、《实验心理学 2》、《西方心理学史》等课程，以及教师教育类平台课是不允许

被替代的。

五、考核与评定

教育技术学（师范）：考核方式主要以面试为主，考核最终成绩由综合素质（75 分）和历年平均学分绩点（25 分）两部分组成。最终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1. 综合素质（占比 75%）

面试考察学生从事中小学信息科技教师的理想信念，对教育技术学专业的理解，计算机基础、数字化教学资源设计与开发的相关知识与技能，语言表达能力、反应能力、沟通能力以及学习态度等方面内容。

2.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25%）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25 分，3.5-4.0 得 20 分，3.0-3.5 得 15 分，2.5-3.0 得 10 分，2.0-2.5 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特殊教育（师范）：

1. 特殊教育的考核由面试和个人基本情况审核两部分构成。

2. 满分为 100 分，其中面试占 85%，专业特长占比 5%，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10%。

3.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知识基础、学习态度、对特殊教育专业的理解、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教师教育基本素养等方面，有相关的见习经历者优先考虑。

4. 专业特长主要考察学生参与挑战杯等活动情况以及个人特长。

5.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10 分, 3.5-3.99 得 8 分, 3.0-3.49 得 6 分, 2.5-2.99 得 4 分, 2.0-2.49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应用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师范):

(一)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预转入学院考核评定, 按照考核综合成绩高低, 择优录取。

(二) 考核评定包括笔试、面试、专业特长等。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40%+专业特长分值;
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1、笔试科目统一为《专业综合知识测验》, 考试范围包括心理学基础知识识记与理解, 心理学理论应用, 资料分析和常识判断等部分, 考试参考书目《普通心理学》彭聃龄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六版。

2、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基础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和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其它方面综合素质等。

3、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1) 发表论文得分: 入学以后,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折合 50%计算)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

刊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2）比赛获奖得分：入学以后，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省级及以上，且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并获奖（参与奖除外）计 2 分/项，参与者计 1 分/项。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本着考核的公平、公正原则，转专业面试全过程将进行视频录像或书面记录并存档，做到可追溯、可倒查，以保证考核过程的公开与透明。

六、考核时间和地点

教育技术学（师范）：面试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3:00

地点：大学城文逸楼 427

特殊教育（师范）：面试

时间：11 月 12 日，12:40 开始，

地点：文逸 429

应用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师范）：

考试：

时间 11 月 13 日 18:30-20:30

地点：文新 206

面试：

时间：11 月 15 日 18:30-21:30

地点：文逸楼 309

七、工作流程

11 月 8 日前，学生在教务系统中在线提交转专业申请，本次转专业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转专业申请。。

申请转专业学生另需提交纸质申请资料（另附专业特长方面需要提供论文和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负责人：郭冬蕾 老师，联系电话：39366751，地址：文逸楼 312 室（教育学院教科办）。于 11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将上述材料交转入学院教务办，过期将不再收取。注：未在系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11 月 15 日前，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面试、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地点请看教务系统。

11 月 22 日前，在文逸楼 312（学院教科办）室外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八、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郭冬蕾 老师，联系电话：39366751，不接受企业微信的咨询，有咨询请电话联系。

4、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为保证生源质量，宁缺勿滥。

主管领导签字：

教育学院（公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人工智能学院 2024-2025-1 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2025-1 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杨春生

副组长：李进 李洪波

成 员：董长宇 彭云 闫红洋 彭飞 陈孔阳 饶远 林鑫

秘 书：丘东洛

二、申请资格

申请专业转入者须为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在校的 2023 级学生，且高考时为理科考生或高考首选科目为物理学，在原专业就读期间，没有不及格科目；身心健康，没有不良嗜好。

有以下情形的学生不可申请：

1. 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号）第五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2. 就读广州大学后已经转过专业;
3.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学院通报批评以上者。

三、接收人数

人工智能专业本次转专业接收人数的上限为 2023 级 6 人。

特别说明：转入 2023 级人工智能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专业必修课以及学科基础课，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或申请转入低年级进行学习。

四、考核与评定

（一）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总成绩高低，择优录取。本院将代码编程能力视为必要的核心能力要求，具备一定的代码和编程能力是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建议符合此项能力的学生报考。

（二）考核评定包括笔试、面试，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其一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1. 笔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在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技术领域的应用与开发能力，形式为上机考试，测试代码能力。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面试环节。

2. 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储备、利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五、工作流程

1. 2024 年 11 月 7 日前，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者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学院同步初审报名材料；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提交《广州大学转专业申请表》、平均学分绩点成绩证明、学生学业成绩表、个人简历和“学生本人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识材料”，于上班时间将纸质版提交至行政东楼后座 106 人工智能学院教务办，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 qdl@gzhu.edu.cn。

2. 2024 年 11 月 8 日，将初审通过具备笔试资格的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公布至人工智能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内；同时公布笔试环节的考核时间、地点、考核方式等信息。

2、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严格按照人工智能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笔试环节考核。

3. 2024 年 11 月 13 日学院将笔试通过的名单公布至人工智能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内；同时公布面试环节的考核时间、地点、考核方式等信息。

4.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严格按照人工智能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面试环节考核。

4、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学院网页“通知公告”栏公示报名数据、考核结果，并将经公示后的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六、注意事项

-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 3、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
丘老师 大学城校区行政东楼后座 106 人工智能学院教务办。 电话：020-84885690
- 4、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为保证生源质量，宁缺勿滥。
- 5、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主管领导签字：

人工智能学院（公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生命科学学院 2024-2025-1 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4-2025-1 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 2024—2025-1 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柯德森

成员：刘晓亮 余文华 陈健辉 舒琬 陈鲲 雷德柱 宋莉英 缪绅裕 姚焱 周玉萍 胡俊杰 杨强 熊文婷

秘书：高香花

二、申请资格

（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3、没有转过专业的学生；
- 4、非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等学籍状况的学生；
- 5、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一条中规定，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2023级学生。
- 6、非本学院学生申请转入，要求高考首选物理（理科）。
- 7、学生在2023-2024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且所有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

转专业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且在校期间每个学生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转入后需要对相应专业的课程进行补修。

（二）具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不可申请：

1、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的；

2、已经转过专业的学生。

三、接收人数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方向）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生物科学：2023 级 10 人

生物制药：2023 级 10 人

四、考核与评定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综合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二）考核评定包括：笔试、面试、资料审核等。

1、各专业的考核方式为资料审核、笔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笔试成绩占比 70%，面试成绩占 20%，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占 10%。专业特长为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2、笔试科目为高中生物学内容。

3、面试内容包括：生物学基础、语言表达及反应能力、英语口语等。

4、专业特长分值项（多项总计得分最高为 5 分）：

（1）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2）专利加分：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得分 5 分/项，获得新型实用专利授权得分 3 分/项；本部分得分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5 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算。

（3）高中及大学期间学生获得学科竞赛（须与转入专业相关）相关奖励：省级及以上奖项计 2 分；市级奖项计 1 分，本项按获奖证书学生排名来计算加分：排名第 1 加全额分，排名第 2、3、4、5 分别按 80%、60%、40%、20%计算加分。其他奖项不加分，本项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5 分。

5、学分绩点分值：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10 分（即学业平均分 90 分以上），3.50-3.99 得 8 分（即学业平均分 85 分-89 分），其余不得分。

8、总成绩=笔试成绩×70%+面试成绩×20%+学分绩点分值+专业特长分值。

9、笔试及面试任一项不合格，将不被录用。

五、工作流程

11 月 8 日前，学生报名阶段：有转专业意愿的同学，在

“教务系统”在线提交转专业申请，11 月 8 日下午 16:00 之前未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须将《广州大学转专业申请表》、“学业成绩单”和“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识材料”（专业特长方面需要提供论文和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于 11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交送到生科院教研办（联系电话：39366913 高老师行政东楼后座 322 室）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资格初审阶段：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并将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名单及笔试时间安排公布在生命科学学院教研办（行政东楼后座 322）门外橱窗位置，同时公布在转专业 QQ 群 634349690 里。

11 月 12 日-11 月 20 日，学院组织考核阶段：学院按方案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及选拔。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考核结果与拟录取结果公示阶段：

在生命科学学院教研办（行政东楼后座 322）门外橱窗公示本次转专业的考核成绩，并依次排定各专业各年级拟录取人员。

11 月 25 日-11 月 29 日，学校教务处对转专业人员进行复审及转专业结果公示。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录取结果公示均在教务处网页上公布，其它渠道均非官方发布，转专业工作不开设任何辅导班以及印刷任何复习教材等，各学生须谨慎对待，防止上当受骗。

（二）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

地址：行政东后座楼 322（生命科学学院教研办）

联系电话：39366913。

联系人：高老师

转专业通知 QQ 群：[634349690](https://qun.qq.com/join/qun_code?id=634349690)

（三）最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面试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以学分绩点高者录取。

（四）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如出现名额空缺，则依据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主管领导签字：柯德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生命科学学院（公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4-2025-1 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2025-1 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 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于志伟

成 员：肖逸 刘长江 李亚东 周晨静 梁颖晶 张立秋
廖云丹

秘 书：朱碧华

二. 申请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的必须是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 2023 级学生

（二）新高考必选科目为物理的学生（对于交通工程专业，高考为 3+3 模式的考生，选化学的也可以），非新高考省份生源学生高考分科为理科的学生；

（三）有以下情形的学生，不可申请转入：

1. 《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

定情形;

2. 已转过专业的学生。

(四) 申请转入交通工程专业, 正考无不及格记录。

(五)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 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以下要求:

申请转入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等专业, 平均学分绩点需大于等于 2.75;

申请转入交通工程专业, 平均学分绩点需大于等于 3.0;

注: 目前在读文科类专业(高考必选科目为物理的学生)若申请转入我院, 请自行提供高考各科成绩单复印件作为支撑材料。

三. 接收人数

我院各年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

土木工程专业: 2023 级拟接收 15 人(院内 5 人, 院外 10 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2023 级拟接收 15 人(院内 5 人, 院外 10 人);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3 级拟接收 15 人(院内 5 人, 院外 10 人);

交通工程专业: 2023 级拟接收 15 人(院内 5 人, 院外 10 人);

特别说明：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如从未修读过《高等数学 I1》、《高等数学 I2》《理论力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交通工程专业）等课程，则在成功转入我院后，必须自行选课补修，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四、考核与评定

（一）考核

我院转专业考核方式为面试。

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基础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和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其它方面综合素质等，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评定

1. 考核成绩计算

考核成绩=面试成绩*85%+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值+专业特长分值

2. 历年平均绩点分值计算方式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10 分, 3.5-4.0 得 8 分, 3.0-3.5 得 6 分, 2.5-3.0 得 4 分, 2.0-2.5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3. 专业特长分值计算方式

（1）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他情况计 1 分；

（2）学科竞赛得分：参加与我院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并获

奖，国家级计 2 分，省级计 1.5 分，其他级别计 1 分。

（3） 获得专利得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专利授权计 2 分，其他情况计 1 分。

专业特长分值累计计算最高为 5 分。

五、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学生报名：11 月 8 日前，学生在教务系统中在线提交转专业申请，本次转专业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转专业申请。并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 11 月 8 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至行政东楼前座 507 朱碧华老师处。材料：1、《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2、“学生本人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识材料”；3、《广州大学学业成绩单》（图书馆附楼一楼自助打印）。

第二阶段，学生资格初审及面试和考核结果公示：11 月 11 日-11 月 21 日，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名单、面试时间安排、考核结果与拟录取结果将在行政东楼前座 507 的教学工作公告栏及广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网站（<http://tm.gzhu.edu.cn/>）进行公布。

第三阶段：录取，公示结束后，学院提交录取结果至教务处学籍科，由学籍科负责完成学籍信息变更。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

教务处统一发布。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2、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

朱碧华，行政东楼前座 507 ，联系方式 020-39366957。

监督与投诉联系人：于志伟 副院长，联系方式
020-39366962，肖逸 副书记

3、最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面试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以专业特长成绩高者录取，其它情况则以平均绩点成绩高者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如出现名额空缺，则依据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5、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要提交一份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识材料。

6、转专业申请人若通过考核拟转入我院，则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依据其应补修课程的实际情况，评估并决定申请人是否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主管领导签字：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外国语学院 2024—2025-1 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2025-1 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彭念凡

成 员：陈姝 王希腾 温静

秘 书：罗 怡

二、申请资格

申请转专业的必须是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学生。

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学生。英语专业接收 2023 级报名。

平均学分绩点要求，英语专业要求 2.5（含）以上，所有报名同学均要求无不及格课程。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英语专业要求 500 分（含）以上。

不接受有以下情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1. 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2. 已经转过专业者；

三、接收专业及人数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英语：2024 级 10 人

四、考核与评定

英语专业考查内容及成绩评定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只需要参加面试考核。考核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面试成绩占 60%，四级成绩占 40%。即总成绩=面试成绩×60%+四级成绩×4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最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考查内容如下：

- 1) 面试内容：a. 英语自我介绍及个人相关情况问答；
b. 英语语法语调测试；c. 用英语介绍一部英语小说。

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口语综合能力（包括语音语调、日常基本会话、流利度）以及思维能力等。专业特长作为参考录取条件。

（面试时提交纸质报名表和成绩单（包含四级成绩和大学英语成绩）、专业特长材料）

五、工作流程

1、11 月 8 日前,学生在教务系统中在线提交转专业申请,本次转专业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转专业申请。

2、第 11 周周一(11 月 11 日)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在行政东楼前座 324 室外的《公告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布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名单和考核安排。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第 11 周周二(11 月 12 日)下午 14:00,专业组织通过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11 月 15 日前提交考核结果及相关考核资料。

4、第 12 周周二 11 月 19-11 月 21 日,在行政东楼前座 324 室外的《公告栏》和学院网站“通知公告”同步公示考核结果,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5、第 12 周周五 11 月 22 日,学院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至学校教务处。

六、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

罗老师 行政东楼前座 324 室 电话: 39366805

4、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为保证生源质量，宁缺勿滥。

主管领导签字：

外国语学院（公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4-2025-1 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2025-1 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张冰志

成员：张武、刘军丰、李涵、陈曦、刘怡、吴玉洁、张伟、张绍林、薛敏、吕克非

秘书：张娜

二、申请资格

申请转专业的必须是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 2023 级学生，且高考科目中需含有物理学科目。不接受有以下情形的转专业申请：

1、《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情形者。

2、已经转过专业者。

三、拟接收人数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物理学（师范）：2023 级拟接收 1 人。

物理学：2023 级拟接收 1 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2023 级拟接收 3 人。

天文学：2023 级拟接收 1 人。

特别说明：

1、转入 2023 级物理学（师范）专业及物理学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核心课程《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理论力学》、《普通物理实验 III》，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普通物理实验 I》可以用《大学物理实验 I1》替代，《普通物理实验 II》可以用《大学物理实验 I2》替代。

2、转入 2023 级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核心课程《材料化学综合》、《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实验 I》、以及《无机化学实验》，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材料化学综合》可被《无机化学》替代；《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实验 I》可被大物部开的其他类型《大学物理》、《大学物理实验》课程替代。

3、转入 2023 级天文学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核心课程：《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理论力学》。学过《大学物理 II》可替代《力学》和《光学》，学过《大学物理 III》可替代《电磁学》和《热学》。《普通物理实验 I》可以用《大学物理实验 I1》替代。

四、考核与评定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综合成绩高低，择优录取。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1、学生最终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2、考核学生的方式为面试与专业特长、历年平均学分绩点数相结合。总成绩等于各项成绩乘以该项所占比例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 $\times$ 70%+专业特长分值 $\times$ 5%+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值 $\times$ 25%。

3、专业特长分值计算方法

(1)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论文每篇计 2 分。

(2) 学科竞赛获奖得分：校级 0.5 分，市级 1 分，省级 2 分，国家级以上 3 分。

(3) 专业特长分值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4、平均学分绩点分值计算方法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25 分，3.5-4.0 得 20 分，3.0-3.5 得 15 分，2.5-3.0 得 10 分，2.0-2.5 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5、面试主要考察专业认识、基本知识理解、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

五、工作流程

第 10 周（11 月 8 日前），有转专业意愿的同学，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具体操作见转专业操作手册），未在系统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面试时间和具体安排在 11 月 12 日前于行政西楼前座 204 室外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布。

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在行政西楼前座 204 室外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11 月 22 日，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至学校教务处。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学院拟录取结果在行政西楼前座 204 室外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网站上同步公布。

2、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设任何辅导班以及印刷任何复习教材等，各学生须谨慎对待，防止上当受骗。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为保证生源质量，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宁缺勿

滥。

4、根据当年各专业招生人数情况以及第一学期转专业人数情况，学院统筹考虑第二学期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张娜，行政西楼前座 204 室，电话：（020）39366872。

监督与投诉联系人：张冰志副院长，电话 13922252071；薛敏主任，电话（020）39366870。

主管领导签字：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4 年 10 月 25 日